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3-021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17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0日(星期一)至04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power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4月08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17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17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沈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哲先生

独立董事：黄苏融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17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0日(星期一)至04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powersem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586699

邮箱：investor-relation@power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07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3-019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或"公司")于2023年04月0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2,255,663.69元(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2922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74元。

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96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3,500.00万元(含税价)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7,460.00万元，已于2020年01月21日全部到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9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010.6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949.3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06月0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5,000.00	10,000.00
2	新能源汽车用IGBT模块扩产项目	25,000.00	15,949.3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0,000.00	45,949.33

(三)募集资金管理与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管理。

公司于2020年01月23日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道之)与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用IGBT模块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于2020年06月29日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334899991013000045994	-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19310101040021256	126.71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575875	2,252,282.78
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630548	1,861.29
合计			2,254,270.78

二、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于2022年12月底已全部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可予以结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00,000,000.00	102,180,268.10	100.66%	是	–
新能源汽车用IGBT模块扩产项目	159,493,305.50	160,549,830.47	102.18%	是	2,254,144.0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00.00	200,454,952.15	100.23%	不适用	126.71
合计	459,493,305.50	463,185,050.72			2,254,270.78

注：以上项目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结余。

(三)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2,255,663.69元(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划转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或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04月0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07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3-011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3627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7,642,889.48元。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721,760,453.0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380,716.72元后，加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初未分配利润797,666,111.72元，扣除2022年分配的现金股利119,594,848.06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93,333,436.42元。

公司2022年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3627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70,784,280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45,292,337.84元(含税)。剩余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本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0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04月0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一致，亦符合《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因此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后，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07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3-012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景欣	2001年	2007年	2007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芳芳	2019年	2014年	2014年	2021年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	庄继宁	1996年	2001年	2000年	2020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景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芳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庄继宁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2022年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2022年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专项审核收费金额10万元。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预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3年04月0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2023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07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3-014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2922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74元。

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96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3,500.00万元(含税价)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7,460.00万元，已于2020年01月21日全部到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9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010.6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949.3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26号验资报告。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09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320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新股。

公司实际向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等14位认购人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606,06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330.00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49,999.98万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2,200.00万元(含税价)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7,799.98万元，已于2021年11月03日全部到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9,999.9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304.9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7,695.0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5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9,600,000.00
减：发行费用		50,106,694.50
募集资金净额		459,493,305.50
截止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累计投入	404,509,800.43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4,234,558.09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87,917.5
本期发生额	项目累计投入	58,675,250.29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3,540.4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254,270.78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800.00
减：发行费用		23,049,272.04
募集资金净额		3,476,950,527.96
截止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累计投入	959,720,747.44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1,564,643.83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436,969.92
本期发生额	项目累计投入	473,899,823.9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15,150,884.38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1,964,603.2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136,447,057.9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01月23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06月29日，子公司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道之)与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用IGBT模块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15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1月26日，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微电子)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334899991013000045994	活期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19310101040021256	活期	126.71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575875	活期	2,252,282.78
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630548	活期	1,861.29
合计				2,254,270.78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746187	活期	452,232,438.17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19310101040024557	活期	656.36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嘉兴分行	633749183	活期	1,530,804,825.15
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749264	活期	153,409,138.27
合计				2,136,447,057.9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58,675,250.29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473,899,823.90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2020年06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148.0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013号)。

上述代垫投入的自筹资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信息披露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0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6,088.3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711号)。

上述代垫投入的自筹资金经公司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信息披露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04月0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0年0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2021年06月2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10,000万元，并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07月0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8,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止2022年07月04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5,724.40万元，并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04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次有权授权机构批准作出新的决议前有效。在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1年12月0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和不超过2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授权之日止，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本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金额	期末投资份额	是否如期归还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TLBB20215463	30,000.00	2021年12月08日	2022年03月07日	256.03		是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嘉兴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CA220285Z)	160,000.00	2022年06月02日	2022年09月01日	1,259.06		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07日

附表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9,493,305.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675,250.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3,185,050.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用IGBT模块扩产项目	不适用	159,493,305.50	不适用	159,493,305.50	27,821.57	160,549,830.47	1,056,524.97	100.66	2022年01月	129,449,655.47	是	否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不适用	100,0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0.00	58,191,275.95	102,180,268.10	2,180,268.10	102.18	2022年01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00,000,000.00	不适用	200,000,000.00	456,152.77	200,454,952.15	454,952.15	100.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59,493,305.50		459,493,305.50	58,675,250.29	463,185,050.72	3,691,745.22			129,449,655.4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承诺投资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100.00%，系使用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资金。

附表2：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76,950,527.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3,899,823.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3,620,571.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压特色工艺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1,476,950,527.96	不适用	1,476,950,527.96	132,502,025.40	215,150,241.39	-1,261,800,286.57	14.57	2024年11月		不适用	否
Si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500,000,000.00	不适用	500,000,000.00	130,095,655.86	146,851,408.13	-353,148,591.87	29.37	2024年11月		不适用	否
功率半导体模块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不适用	700,000,000.00	不适用	700,000,000.00	210,284,676.13	270,601,455.31	-429,398,544.69	38.66	2024年11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800,000,000.00	不适用	800,000,000.00	1,017,466.51	801,017,466.51	1,017,466.51	100.1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76,950,527.96		3,476,950,527.96	473,899,823.90	1,433,620,571.34	-2,043,329,956.6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承诺投资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100.00%，系使用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资金。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3-016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0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鉴于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授权，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2022年04月0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2022年06月14日起实际可行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行权数量为178,220股。本次期权行权，公司股份总数由170,606,060股变更为170,784,28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0,606,060元增加至170,784,280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拟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606,06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784,280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0,606,06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0,784,28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07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3-017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或"公司")于2023年04月0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和不超过30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授权之日止，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1号)，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含本数)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0万元。截止2021年11月03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049,272.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76,950,527.9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11月03日出具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5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473,899,823.90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800.00
减：发行费用		23,049,272.04
募集资金净额		3,476,950,527.96
截止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累计投入	959,720,747.44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1,564,643.83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436,969.92
本期发生额	项目累计投入	473,899,823.9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15,150,884.38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1,964,603.2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136,447,057.95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和不超过30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产品种类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三)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授权之日止。

(四)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时，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转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等，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等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

(二)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和不超过30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和不超过30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便于统筹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日常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和不超过30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斯达半导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07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3-018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作出的调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01月01日起施行。

2022年05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22〕13号，规定"对于2022年0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01月01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作出的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01月0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01月0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01月0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01月0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财会〔2022〕13号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2年01月0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01月0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2022年01月0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01月0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01月0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01月0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01月0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相关会计准则和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作出的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07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3-020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微电子")

● 增资金额：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斯达微电子增资71,331,800元，用于"高压特色工艺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Si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斯达微电子注册资本将由2,037,999,800元增加至2,109,331,600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1号)，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或"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含本数)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0万元。截止2021年11月03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049,272.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76,950,527.9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11月03日出具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56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元)
高压特色工艺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斯达微电子	1,500,000,000.00	1,477,999,800.00
Si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斯达微电子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功率半导体模块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公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00	3,477,999,8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71,331,800元对斯达微电子进行增资，用于"高压特色工艺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Si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斯达微电子注册资本将由2,037,999,800元增加至2,109,331,600元。

四、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02月26日
注册资本	2,037,999,800元
法定代表人	陈幼兴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3339号(嘉兴科技城)1号楼22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增资对象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137.49	60,015.88
负债总额	78,705.02	16,525.71
净资产	53,432.47	43,490.17
营业收入	113.81	0.00
净利润	-3,182.08	-209.82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斯达微电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公司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斯达微电子与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和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增资款项将专门用于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3年04月0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斯达微电子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公司募投项目。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07日